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七

電 話：詳如說明七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02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生錄取名冊、擬來臺境外生名冊(ATTCH3 A095M0000QU710000_0102946A00_ATTCH3.ods、ATTCH4 A095M0000QU710000_0102946A00_ATTCH4.ods)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在學學位生、109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來臺就學事宜，詳如說明，並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109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96091號函、109年7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98486號函（諒達）。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及本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臺配套案，自109年6月17日、7月1日及7月8日陸續同意開放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等18個低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境外且須現居於前述國家/地區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境外學位生入境，合先敘明。
- 三、衡酌前開學生已平穩順利、有序入境，續依本部報請指

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臺相關配套方案，並配合指揮中心於109年7月15日公布之感染風險級別，增加緬甸為低感染風險國，爰預計自109年7月22日開放19個低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緬甸）且須現居於這19個國家/地區之109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入境就學，並於即日宣布以利各大專校院聯繫境外學位新生辦理簽證相關事務暨準備相關檢疫場所及防疫物資。

四、另考量部分學位生108學年度第2學期獲錄取且已註冊但因疫情未能入境，如屬放寬入境國家/地區在學學生者，報送名單時，請學校於附表2就學情形一欄特別註記。

五、為安排前述境外學位生（以下簡稱學生）來臺作業，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與旨揭國家/地區學生聯繫告知來臺事宜，並依所附擬來臺之學生名冊（學校請依附表1報送109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名冊到部，俾利轉送駐外館處受理學生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俟學生取得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並確認各項入境證件齊備後，再由學校據以填附表2預定來臺名冊函報本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境外學位生仍填附表2函報本部），調查擬入境之相關資訊，並請確認學生各項資訊的正確性，俾利後續駐外館處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核發及境管單位入境核對。
- (二)考量指揮中心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爰請學校將預計來臺並已安排



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之學生名冊報部。檢疫場所為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者，須同步檢具宿舍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公文及檢疫宿舍清冊，資料不全者，本部將逕予退件。

(三)考量公文收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在報部名冊內學生最早班機3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報到部，並於函報名冊時，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寄至聯繫窗口之電子信箱（詳說明七），資料不全者，本部將逕予退件。

(四)承上，前揭名冊內容，請務必逐一確認各欄位之正確性，俾利後續航空公司查對及入境查驗等程序之進行。另名冊如在「於本部同意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需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至遲應於航班起飛前1日中午12點前來電告知，以利名冊抽換。名冊如經「於本部同意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通報本部。

(五)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通過之入境學生名單後，請參考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說明二之附件，函發入境許可證明並告知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

1、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入境時另應具備下列證件，並確認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1)有效護照。

(2)簽證或居留證（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109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請先攜學校核發之錄取或入學通知，就近向駐外館處申辦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2、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 (1)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 (2)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 (3)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 (4)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5)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3、入境後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如未至服務櫃檯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4、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來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六)所報送之學生名冊如有填報不實，本部將暫緩學校申請境外生來臺作業，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七)指揮中心將依疫情變化，持續更新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經本部同意來臺之名冊亦須依指揮中心最新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

六、學校如有新生入境，學校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協助新生之報到及入住檢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作業。如非新生，單日單一機場入境學生超過3人者，或统一安排學生集中航班返臺，或學生自高雄國際航空站、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者，亦應親自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

七、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科員02-7736-5866，shoshan@mail.moe.gov.tw；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liny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9/07/16
08:44:19

附表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新生錄取名冊

學校名稱:○○大學

序號	系所名稱	中文姓名 (港澳生 必填)	英文姓名	性別 (代碼)	國籍/地區 (代碼)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 日)	港澳永久 居民身分 證字號	外國學生 、僑生護 照號碼	身分別 (外國 學生、僑 生及港澳 生)	備註：正取生/備取生 1. 名單請依序位排列 2. 正備取生請一併函 報本部
1	○○系	高轆絲	MOE	1	102	19970101	P24681012	D12345678	外國學生	正取生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 「學生中文姓名」為港澳生必填項目。
2. 「性別」請以數字代碼提供(0:男性;1:女性)
3. 「出生年月日」請填寫8碼數字，如20200706。
4. 「國籍」請以數字代碼提供(越南34、香港37、澳門95、泰國30、帛琉196、澳洲101、紐西蘭104、汶萊3、斐濟102、蒙古21、不丹2、寮國17、柬埔寨5、馬來西亞19、新加坡27、日本13、韓國15、斯里蘭卡6、緬甸4)。
5. 本表件各項資訊係為利境外生入境查驗時使用，所填報資訊務必完整正確。

教育部同意○○大學109年預定來臺之境外生名冊

學校 名稱	就學情形（應屆 畢業生、在學生 、新生）	學生 英文姓名	學生 中文姓名 （港澳生 必填）	性別 （代碼）	出生年月 日 （西元年）	港澳永久 居民身分 證字號	有效中華民國 入境許可證號 （港澳生如有， 必填）	居留證號/ 統一證號 （港澳生如 有，必填）	護照 號碼	國籍/港澳 地區 （代碼）	現居地 （代碼 ）	預定 入境 日期 （西元年 ）	入境 機場 （代碼 ）	入境 航班 （代碼 ）	學校安排入住 之地點	
															名稱	地址
○○大學	在學生，108學 年度第2學期獲 錄取且已註冊但 因疫情未能入境	XYZ	紀直斯	1	19110101				Z98765432	30	101	20201231	KHH	MH370	○○賓館	臺北市中 山南路5號

- 備註:
- 1.「學生英文姓名」請填大寫英文，並與護照姓名一致；「學生中文姓名」及「有效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號（如有的話必需是12碼數字）」，為港澳生必填項目。
 - 2.「性別」請以數字代碼提供（0:男性；1:女性）
 - 3.「出生年月日」及「預定入境日期」請填寫8碼數字（YYYYMMDD），格式範例：20200706。
 - 4.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字號欄位長度如下-香港：1碼英文+6碼數字；澳門：7碼數字。
 - 5.「有效中華民國入境許可證號」係針對尚未取得居留證之港澳應屆畢業生。
 - 6.「居留證號/統一證號（如有的話必需是10碼英數字{ 2碼英文+8碼數字 }）」係針對已取得居留證之港澳應屆畢業生。
 - 7.「國籍」及「現居地」均需填寫，因本次開放19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港澳地區(越南34、香港37、澳門95、泰國30、帛琉196、澳洲101、紐西蘭104、汶萊3、斐濟102、蒙古21、不丹2、寮國17、柬埔寨5、馬來西亞19、新加坡27、日本13、韓國15、斯里蘭卡6、緬甸4)，且學生須現居於這18國家/地區。
 - 8.「入境機場」請填機場英文代碼：TPE（臺灣桃園國際機場）/KHH（高雄國際航空站）/TSA（臺北松山機場）/RMQ（臺中清泉崗機場）。
 - 9.「入境航班」請填航班代碼，如CI934。
 - 10.「學校安排入住之地點」請填寫防疫旅館名稱及地址；如入住學校檢疫宿舍，請填寫宿舍名稱及地址，並檢具宿舍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公文及檢疫宿舍清冊。
 - 11.本表件各項資訊係為利境外生入境查驗時使用，所填報資訊務必完整正確。

